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認購人與分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函件,據此,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分配售代理(作為首都創投之分配售代理)已同意安排 向認購人配售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由於認購事項及兑換首都創投待售債券各自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兑換首都創投待售債券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認購人與分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函件,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分配售代理(作為首都創投之分配售代理)已同意安排向認購人配售首都創投待售債券。配售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配售代理 :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首都創投之分配

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都創投及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確認,認購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界定之獨立專業投資者。

主要事項: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分配售代理(作為首都創投之分配售代理)已同意安排向認購人配售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認購人將向分配售代理支付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本金額之0.5%作為經紀佣金。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首都創投

本金額 : 3,500,000港元

發行價 : 3,500,000港元

利息 由首都創投待售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就本金按年利率10%計息。

到期日 :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發行日期首週年當日之前

一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首個營業日。

換股權 :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內

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本

金額兑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假設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1.00港元(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1.00港元(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5,00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3,500,000股首都創投經調整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首都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ii)經兑換首都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5%;及(iii)經兑換首都創投債券而發行換股份擴大之首鄉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1.00 港元(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可就(其中包括)下 文概述之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贖回 :

除非事先兑换,否則首都創投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尚未行使之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反攤薄調整

如發生以下事件(「調整事件」),換股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 (i) 首都創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首都創投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首都創投股東分派資本;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首都創投股份或就首都 創投股份設立購股權等;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首都創投其他證券。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根據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之條件,首都創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宣 佈之供股並非調整事件。

換 股 股 份 及 首 都 創 投 待 售 債 券 之 禁 售 期 : 不適用

可轉讓性 :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

首都創投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

讓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投票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持有首都

創投待售債券而出席首都創投任何大會或於

會上投票。

上市 : 首都創投不會申請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上市。

首都創投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兑換首都創投待售債券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

市及買賣。

换股股份之地位 : 换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换股股份發行及登

記於首都創投股東名冊當日之以其他已發行

首都創投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首都創投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1,857,366股首都創投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20,185,736股首都創投經調整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後)。

鑒於換股價未來可能因發生任何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於首都創投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可能超過200,000,000股(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20,000,000股(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如根據按首都創投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之換股價計算,於首都創投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200,00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20,000,000股首都創投經調整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換股股份差額稱為「超出換股股份」),則超出換股股份應佔首都創投債券之本金額(將超出換股股份數目乘以當時之換股價計算)所附換股權將告終止。首都創投須於到期日贖回該部分本金額之首都創投債券連同應計利息。

完成發行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先決條件:

發行首都創投待售債券須待配售協議(詳情載於首都創投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完成後,方告完成。

完成發行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於完成日期,首都創投將向認購人發行首都創投待售債券。認購人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以現金向分配售代理支付首都創投待售債券之本金額3,500,000港元連同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之經紀佣金。

首都創投集團之資料

首都創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首都創投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24)。首都創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首都創投集團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首都創投年報):

截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止年度(港元)(港元)

營業額 (148,462,292) (984,164)

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 (100,793,697) 23,371,420

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溢利 (100,793,697) 23,371,4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都創投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16,971,964港元及約381,802,503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鑑於金融市場逐步回穩,加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將採取積極但審慎態度進行庫務管理,並將由專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此方面工作。除潛在投資項目外,本集團亦將考慮透過以下方式提高回報,包括(a)定期銀行存款;(b)以中短期方式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及(c)投資於本地或環球證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發展其財務投資組合之良機。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兑換首都創投待售債券各自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兑換首都創投待售債券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本重組」 指 首都創投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所述,以下各項之統稱:(i)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首都創投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建議削減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運用有關

削減股本所得之進賬;及(iii)拆細法定但未發

行之首都創投股份

「首都創投」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

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都創投經調整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首都創投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首都創投債券」 指 將由首都創投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於二零

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之本金額為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問,首都創投待

售債券為首都創投債券之一部分

「首都創投待售債券」 指 將由首都創投發行、由分配售代理配售及由

認購人認購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

10%之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首都創投董事」 指 首都創投之董事

「首都創投集團」 指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創投股份」 指 首都創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或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首都創投經調整股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本公司」 指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期間」 指 由緊隨釐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 業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1.00 港元(在股本重組牛效後)(可根據首都創投債 券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 於首都創投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 「換股股份」 指 發及發行之首都創投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 可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之首都創投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根據構成首都創投債券之配售協議,首都創 「文據| 指 投將於首都創投債券配售完成日期簽署之文 據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首都創投債券發行日期首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首個營業日

「配售協議」 指 首都創投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就配售首都創投債券訂立 之配售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之配售協議(經问一司約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其詳情公佈於首 都創投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

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配售函件」 指本公司與分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

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署之配售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建議由首都創投以供股方式,根據首都創投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持有兩股首都創投經調

整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指擎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分配售代理」 指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